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以资产抵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300 元人民币贷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概述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300 万元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并以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5 层 4-501、4-502、4-503、4-506 号房地产作抵押担保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具体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此次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